

上海市统计局 文件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沪统字〔2011〕7 号

上海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关于做好 2011 年统计从业资格考试 培训和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统计局、各调查队,各主管局(集团公司),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国家统计局第 10 号令)的有关规定,为增强统计队伍素质,适应统计事业发展,提高统计工作水平,切实做好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和继续教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工作

(一)考试对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

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证书。上述人员之外的有志于从事统计工作的人员亦可参加考试。

考试对象经考试全部合格后申请统计从业资格证书。

已具备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会计与统计核算、统计实务专业大专,统计学类、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学位的人员,可免于参加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科目的考试(统计学类、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专业以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公布的《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统计用)》为准)。

已取得统计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二) 组织形式

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要严格贯彻考试与培训分开的原则。区(县)统计局要切实加强本地区考试培训工作的宣传和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有资质的学校和统计学会的优势,开展培训辅导工作。各有关单位要支持、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统计从业资格考试。

(三) 考试科目、培训辅导及收费

统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统计法基础知识。

培训采取自学与面授辅导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培训时间不少

于 120 课时。培训时间为 2011 年 6 月—9 月。

统计从业资格培训收费标准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推荐教材收费:《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20 元,《统计法基础知识》14 元,《学习指导》14 元。

(四) 考试日程与发证

2011 年全国统计从业资格考试日期为 9 月 18 日。具体时间安排:

上午:9:00—11:00 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

下午:2:00—4:00 统计法基础知识

试卷由国家统计局统一命题,市统计局负责考务、阅卷及发证等工作。

(五) 考试、培训报名地点及报名时间

为方便有关人员报名,全市各区(县)共设 16 个考试和培训报名点(详见附件 1)。

考试、培训报名时间:2011 年 5 月 11 日—13 日

(上午:9:30—11:00; 下午:1:30—4:30)

办班单位预报教材截止时间:2011 年 5 月 20 日

(六) 需要提交的材料

1.《统计从业资格申请表》(2011 年)1 份(见附件 2,也可在《上海统计网》——“统计从业资格认定”栏目中下载);

2.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3. 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同底彩色照片 1 寸、2 寸各 1 张；
4. 具备免考“统计基础知识与统计实务”科目条件的考生，还需提供本人合格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5. 需要参加补考的考生，还需提供上一年度有效成绩单（如遗失可在《上海统计网》——“统计从业资格认定”栏目中查询后打印）。

二、统计继续教育工作

（一）参加对象

凡具有统计从业资格的从业人员，每 2 年要按规定参加一次统计继续教育。

（二）组织实施

市统计教育中心全面负责全市统计继续教育工作，区（县）统计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区（县）统计部门要以各种形式大力搞好统计从业资格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宣传和报名工作，要充分发挥有资质的学校和统计学会的优势，开展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各相关单位要积极动员，做好宣传配合工作。各培训点要选择责任心强、专业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教师任教，确保统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质量；同时要按照教学计划分期分批通知统计从业资格人员按时参加继续教育。未得到通知的人员可在 10 月份主动与就近报名培训点联系（详见附件 3）。

（三）课程内容及形式

继续教育实行面授与网络教学相结合的方法，共设 32 课时。

市统计教育中心每年将在《上海统计网》——“继续教育”栏目中发布若干个网络教学视频课程,其中有1门课程是全市统一的必修课程。同时,各培训单位可以根据规定的课时,结合各区(县)自身特点,设立其他课程。培训结束后将组织考核(必修课程考核由市统计教育中心统一命题),对成绩合格者,将在其统计资格证书上加贴由市统计教育中心统一发放的继续教育年度印花,每轮继续教育结束后将在《上海统计网》上公布个人继续教育情况记录。详细情况可查询《上海统计网》——“继续教育”栏目。

(四)收费标准

统计继续教育属于统计人员岗位培训范畴,收费标准要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继续教育开始前,各具体实施单位要根据市统计教育中心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与试卷一起报市统计教育中心备案。

市统计教育中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 哲 龚俭芳

联系地址:天宝路1037号(近四平路)

电 话:65085509 FAX:65085726

E-mail:jyzx1403@126.com

网 址:www.stats-sh.gov.cn

附件:1.2011年各区(县)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报名联系

一览表

2. 统计从业资格申请表(2011 年)

3. 2010—2011 年各区(县)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联系一览表



上海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上海调查总队

二〇一一年三月一日

附件 1

2011 年各区(县)统计从业 资格考试、培训报名联系一览表

报名区县	报 名 地 址	联系人	报名电话
市局东区	天宝路 1037 号	叶祥生	65090391 65229952
市局西区	大木桥路 434 号	杨丽娜	64035046
长 宁	定西路 1300 号 (长宁区业余大学)	张 浩	62091249
杨 浦	许昌路 1461 号 (杨浦区业余大学)	张郑琪 宋 烨 秦伟涛	65626569
浦 东	新川路 540 号西门 4 号楼 301 室	范 民	58987937
	博山东路 383 号 5 楼	秦文慈	38710191—8008 38710192—8008
	临沂路 128 号 4 楼	张志刚	58814577
	外高桥保税区基隆路 9 号	陈伟丽	58698870
	惠南镇城南路 1366 号 (统计登记窗口)	张 凤	68003329
闵 行	沪闵路 6258 号 5 号楼 206 室	徐建华 戴红珍 黄敏华	24033488 24033487
宝 山	密山路 16 号	刘 静	56609957
嘉 定	清河路 34 弄 14 号	翟彩琴	39910511
松 江	园中路 1 号	程惠妮	37735625 37735620
青 浦	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统计局窗口)	陆解元	69714352
奉 贤	南桥镇解放中路 502 号 (11 号楼信息中心)	盛东东 倪勇欢	37537050
崇 明	城桥镇人民路 68 号 10—206	张美娥	59617416

附件 2

报名序号_____

统计从业资格申请表(2011 年)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专 业	
工作单位		固定电话		邮政编码	
		手机(必填)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联系地址			
单位所在地	区、县				
是否参加考试	1. 是 2. 否	考试科目	统计基础知识与实务	统计法基础知识	
是否参加培训	1. 是 2. 否	培训科目	统计基础知识与实务	统计法基础知识	
提交材料内容	1、()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2、()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同底彩色照片 1 寸、2 寸各 1 张 3、()本人合格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原件及其复印件 1 份 4、()上一年度有效成绩单 注:1、2 项为必须提交材料,3 项仅限免考一门者填写,4 项仅限补考一门者填写。 受理者签名: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审批人: 年 月 日				
备 注					
统计从业资格证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注:考试与培训问题栏以打“√”形式回答

附件 3

2010—2011 年各区(县) 继续教育培训报名联系一览表

报名区县	报 名 地 址	联系人	报名电话
市局东区	天宝路 1037 号	叶祥生	65090391 65229952
市局西区	大木桥路 434 号	杨丽娜	64035046
长 宁	定西路 1300 号 (长宁区业余大学)	张 浩	62091249
浦 东	临沂路 128 号 4 楼	姚丽娟 范爱珍	68641082
闵 行	沪闵路 6258 号 5 号楼 206 室	戴红珍 黄敏华	24033488 24033487
宝 山	宝城二村 6 号	沈老师	56786475
嘉 定	清河路 34 弄 14 号	翟彩琴	39910511
金 山	各镇统计站	章双林	18916089965
松 江	园中路 1 号	程惠妮	37735625 37735620
青 浦	外青松公路 6189 号 (统计局窗口)	陆解元	69714352
奉 贤	南桥镇解放中路 502 号 (11 号楼信息中心)	盛东东 倪勇欢	37537050
崇 明	城桥镇人民路 68 号 10—206	张美娥	59617416